

#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审〔2026〕108号

##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泉州世界贸易中心综合 配套项目 B2、B3 地块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变更公示

泉州世界贸易中心综合配套项目 B2、B3 地块用地位于晋江市池店镇溜石村，B 地块总用地面积 96343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B2 地块用地面积 4193 平方米，B3 地块用地面积 52033 平方米。B3 地块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晋建规字第 3161444 号）。现晋江晟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总平面布局调整：已建 1#楼、2#楼、5#楼、11#楼建筑轮廓及位置不变，建筑屋顶构架及最高点进行优化调整。新建建筑总平布局重新设计，经济技术指标根据本次调整重新计算。

二、地下室平面布局调整：已建部分建筑轮廓及位置不

变，新建平面重新设计，停车位布局优化调整。

三、单体技术图纸调整：已建1#楼、2#楼、5#楼、11#楼内部平面布局及建筑外立面优化调整，新建建筑重新设计。

具体调整内容详见文本。

经审查，本次方案变更后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满足规划要求。经研究，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的通知》、《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福建省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公示，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自然日(2026年4月3日至4月13日)。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备注：进行陈述、申辩的，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听证的，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提出]。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晋江市世纪大道晋兴成发大厦四楼，电子邮箱：jjcxghj@sina.com，联系电话：85659642。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2日

审批专用章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2日印发